

附件

圖書編印規定格式如下：

- 一、(刪除)
- 二、自左而右，自上而下橫行排印。每頁應加註頁碼及眉峰。「目次」至內文前之頁碼以羅馬字編序，內文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序。
- 三、內頁留白不得低於下列標準：左、右各二公分；上方（天邊）三公分；下方（地腳）二點五公分。
- 四、頁碼置於頁腳，單頁號在右，雙頁號在左。
眉峰或邊峰之註記，單頁註章或篇名，雙頁註書名或提名。
- 五、眉峰、邊峰、頁碼等字體，其大小約為內文字體的百分之八十。
- 六、內頁欄數及字數，視版面設計需要而定。
- 七、各篇、章、節、段、項目分列標題，不加標點。內文如區分層次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中文 依序為一、(一)、1、(1)，第四級以下有條舉必要時，以圓點代之。
 - (二) 外文 以 Part、Chapter、Section、(a)……等區分層次。
- 八、內文引敘他人文句者，應予明顯標示。
- 九、註釋以章為編號單位，當頁註記，可就「完全格式註釋法」或「夾註式註釋法」擇一為之。
 - (一) 「完全格式註釋法」於應註記之句末以「註一」、「註二」或「註1」、「註2」註記；註釋之文字亦應冠以同型之上列編號，以小於內文（約為其百分之八十）之字體，依作者、書名、版次（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）、頁號；或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（出版年、月）、頁號之次序，在版面範圍內排於下緣。
 - (二) 「夾註式註釋法」則於應註記之句末，以（作者、出版年、頁碼）之格式註記，字體大小與內文同，但應於「參考書目」中依作者、資料名、出版事

項之次序詳述。

十、圖表標題字體應以黑體凸顯。獨立圖表超過五幅以上時，應編製「圖次」、「表次」，印於目次之後。圖表文字之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而下。